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8354508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朱广城

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田村镇红卫村四组28号

代理机构 赣州望颂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